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東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昭旗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38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翁秋發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	113年1月8日	7,613元	0972915	
002	元心汽車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2年11月5日	2,800元	NA1859110	
003	瑞成汽車修配廠 洪瑞壕	彰化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	113年1月5日	13,800元	PN5271955	

